

2022 年
共青团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青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 榕城区委员会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揭榕机编[2011]52号《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主要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委主要任务有：

（一）贯彻执行区委和上级团委的工作部署，制订全区共青团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

（二）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青年，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国情教育，民主和法制教育；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帮助团员青年提高整体素质。做好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和青年人才的选拔培养、推荐使用。

（三）紧密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团员青年投身改革开放，积极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

（四）密切与其他地区青少年的联络和工作，指导各级青联组织和青年社团开展活动。

（五）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少年的意见和要求，代表和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广东省青少年保护条例》等法规，加强青少年教育的阵地建设，建立和完善青少年服务体系，抓好“希望工程”的宣传、募捐和实施救助工作，为青少年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的环境。

（六）受区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抓好团队衔接，做好推荐优秀少先队员入团工作，选拔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卓有成效地开展少先队活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七）承办区委和团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团区委设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组宣部、青少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7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44. 73	本年支出合计	144. 7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4.73	支出总计	144.7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	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	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4.73	96.53	48.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71	75.41	42.3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7.71	75.41	42.3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75.56	75.41	0.15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	0.00	14.1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8.05	0.00	28.05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	0.00	5.9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	0.00	5.9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	0.00	5.9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	1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6	1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5	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5	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	5.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44. 73	本年支出合计	144. 7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44. 73	支出总计	144. 73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4.73	96.53	48.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71	75.41	42.30
[20129]群众团体事务	117.71	75.41	42.30
[2012901]行政运行	75.56	75.41	0.15
[20129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	0.00	14.10
[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8.05	0.00	28.05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	0.00	5.90
[207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	0.00	5.90
[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	0.00	5.9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	12.8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6	12.8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	8.3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3	0.0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58	2.5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	2.5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58	2.5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65	5.6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65	5.6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65	5.65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6.5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4.93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1.86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28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6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3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50
[30110]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5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6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5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56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0.4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4. 5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05	9.05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揭阳市榕城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	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4.73万元，比上年增加75.59万元，增长109.33%，主要原因是优化揭阳高新区（空港经济区）建设体制机制，原共青团空港经济区委员会并入共青团榕城区委员会，原空港经济区团委收入预算并入榕城区团委收入预算；支出预算144.73万元，比上年增加75.59万元，增长109.33%，主要原因是优化揭阳高新区（空港经济区）建设体制机制，原共青团空港经济区委员会并入共青团榕城区委员会，原空港经济区团委支出预算并入榕城区团委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9 万元，增长 147.26%，主要原因是优化揭阳高新区（空港经济区）建设体制机制，原空港经济区团委并入榕城区团委，原空港经济区团委运行经费并入榕城区团委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0.0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19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7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0	0	0

注： 2022 年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